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國良
電話：(06)2991111#1253
電子信箱：pelead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070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070999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市長與藝人郭子乾反詐宣導影片1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10日南市警預字第1130586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影片已於本市警察局官方臉書專頁上架，並將影片檔置放於本市警察局識詐宣導素材雲端資料庫「影片類」資料匣內（請掃描附件QR碼進入），請協助於所屬官方臉書、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平臺（如：Line、APP）、大型電視牆及適當場合（所）等加強推播，以提升宣導成效。
- 三、如需識詐各類宣導影片、圖卡、案例等素材，請至前揭雲端資料庫內查閱並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